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2 條，除可由公司董事召開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任何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該兩名股東須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把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連同召開會議的具體目的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3 樓。倘公司董事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則該兩名要求會議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 (須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股東會形式相同)，而本公司須補償該等股東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